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马婷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邓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小强

公司负责人马婷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小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4,887,138.61	765,758,367.70	1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050,047.76	117,603,783.76	0.3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3,349.79	-941,527.4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538,049.36	13,804,903.50	17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264.00	-1,528,893.6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846.44	-1,580,288.6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5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1	不适用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1,9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7	33,589,968	33,589,968	无
张金成	境内自然人	11.00	17,700,009	7,764,195	质押15,764,195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5,231,016	5,231,008	冻结5,231,016
谭养养	境内自然人	1.43	2,308,800		无
张淑平	境内自然人	1.16	1,863,757		无
冷晓斌	境内自然人	0.90	1,446,937		无
许亚林	境内自然人	0.84	1,349,520		无
何洪春	境内自然人	0.78	1,260,000		无
程中良	境内自然人	0.71	1,150,000		无
陈剑	境内自然人	0.65	1,053,922	1,053,922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张金成		9,935,814		人民币普通股9,935,814	
谭养养		2,308,800		人民币普通股2,308,800	
张淑平		1,863,757		人民币普通股1,863,757	
冷晓斌		1,446,937		人民币普通股1,446,937	
许亚林		1,349,520		人民币普通股1,349,520	
何洪春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1,260,000	
程中良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1,150,000	
史雪梅		922,447		人民币普通股922,447	
仲晓斐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800,000	
王淑莲		740,300		人民币普通股74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无法查证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7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上海凯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聚电子"）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西安中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西安中院于2011年10月27日裁定受理凯聚电子提出的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于2011年12月22日依法裁定公司重整，自2011年12月22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之日为重整期间。

2011年12月29日及2012年2月2日，本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截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共有20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83,321,471.40 元、美元13,407,150.18 元；其中申报有财产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75,228,667.16 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6,762,698.74元、美元25，899,781.59 元。

2012年2月21日，本公司收到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确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等14 户债权人的债权人民币312,162,698.74 元，美元25,899,781.59 元。其中担保债权人民币27,961,563.95 元、美元18,558,037.04 元；普通债权人民币284,201,134.79 元、美元7,341,744.55 元。2、对上海舜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东投资"）申报的债权数额人民币194,600,000 元予以确认，舜东投资在债权人会议上行使临时表决权。

2012年4月6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予以通过，普通债权组经表决未通过。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于2012年4月9日依法向西安中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2012年4月23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12年8月2日，经西安中院司法鉴定中心摇号产生了三家拍卖机构（陕西西部拍卖有限公司、陕西汇金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开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46号和第00007-47号，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已基本完成，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裁定延长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3年4月22日。

2012年11月，公司资产的查封、冻结得到全部解除。

2013年4月20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60号和第00007-61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在重整计划裁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延长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3年10月22日。

2012年7月31日，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要求以公司原总股本128,728,066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2,182,016股股份，该部分股份登记至全体股东名下。2012年8月1日，全体股东名下新增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2012年8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751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由12,872.8066万元人民币现变更为16,091.0082万元人民币。2012年9月14日，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2年9月29日，根据《重整计划》，战略投资者莱茵达控股集团、张金成将其持有的莱茵达公司45%股权于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12年10月9日，按照《重整计划》，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25,745,613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7,764,195股，无限售流通股17,981,418股）过户至张金成名下，张金成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此外，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名下的剩余6,436,403股股份将偿付给债权人以提高对债权人的清偿比例。

公司重整拍卖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应收债权、长期投资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破产重整项目的资产已进行了八次公开拍卖，第二次拍卖中竞买人陈剑以18,03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持有的公司3,494,743股股票（其中：限售流通股1,053,922股，无限售流通股2,440,821股），第一、三、四次拍卖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2013年4月20日第五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张新龙以4,30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公司破产重整项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竞买人左林佳以21,10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首层甲部（F2-1F10），建筑面积813.1㎡；竞买人姚庆以45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25号、26号、28号停车位；竞买人彭琪以1,25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18至24号以及27号、29号停车位。2013年6月4日第六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邹卫国以6,50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良友大厦"地下一层甲部（建筑面积1449.88㎡）；竞买人虞忠国以6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竞买人樊建华以24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33号、34号停车位；竞买人邹卫国以12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36号停车位。2013年9月10日第七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樊建华以96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30号、31号、32号、43号、44号、45号、46号、47号停车位；竞买人万正强、樊建华以12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35号停车位；竞买人章克俭以1,17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丰华股份"16.65万股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600615】）。2013年10月10日第八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上海任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9,37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7层局部（建筑面积549.47㎡）。

公司破产重整项目资产第九次公开拍卖定于2013年11月9日上午在西安中院进行。

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收到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85号和第00007-86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在重整计划裁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延长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4年4月22日。

2、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本公司清偿货款及代理费、逾期利息、汇率损失总计人民币211,793,387.87元，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已终审裁决，裁决款大部分已支付，剩余款项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45,547,064.72元。

3、上海银行静安支行诉讼本公司归还2500万元借款，诉讼已调解，目前裁决款部分已支付，剩余款项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26,526,578.06元。

4、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起诉安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仲裁已裁决归还代偿款本金及代偿款利息、仲裁费等，未执行付款。后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1,434,985.95元、美元18,558,037.04元。

5、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本公司向其支付欠款本金 、利息、汇兑损益等，已调解，调解款已大部分支付，剩余款项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17,557,139.24元、美元7,341,744.55元。

6、上海舜东投资有限公司诉讼本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裁决，因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舜东公司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舜东公司债权为人民币19,460万元，并给予舜东公司前述金额的临时表决权。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金成承诺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2、2013 年实现净利润均不低于2500 万元，如未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金成承诺在公司年报披露后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按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现净利润间差额的45%补足给公司。

以上承诺目前正常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婷婷
2013年10月31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其中陈飞虎先生委托陈建华先生出席会议。

1.3 本公司负责人云公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会萍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694,655	164,571,149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50,020	19,301,932	12.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0,312	8,163,808	124.2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302,480	43,253,063	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2,996	415,405	60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0,759	254,319	1,13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0	2.45	增加11.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7	0.060	56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7	0.060	561.67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67,0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4.19	3,256,923,853	60,0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23	1,417,268,350	0	未知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6	800,766,729	0	未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63	120,000,000	0	未知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09	80,000,000	0	未知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5	70,000,000	0	未知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90	66,411,468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9	58,025,164	0	未知
上海景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	未知	0.76	56,000,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2	52,950,181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196,923,853	人民币普通股	3,111,061,853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62,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17,268,3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766,72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411,4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25,16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景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		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2,950,181	人民币普通股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48.46亿元，较期初增加56.19%，主要是本公司银行存款增加的影响。

2、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约为人民币5.28亿元，较期初减少62.32%，主要是本公司当年收回处置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处置款的影响。

3、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约为人民币40.18亿元，较期初增加130.75%，主要是本公司当年基建项目及技改工程投资的影响。

4、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约为人民币122.40亿元，较期初增加31.70%，主要是本公司应付工程款、物资款及燃煤款增加的影响。

5、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长期应付款约为人民币18.78亿元，较期初增加42.32%，主要是本公司融资租赁款增加的影响。

6、年初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493.02亿元，同比增长13.99%，主要是本公司上网电量增加的影响。

7、年初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约为人民币3.41亿元，同比增长94.37%，主要是本公司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增加的影响。

8、年初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投资收益约为人民币3.31亿元，同比下降32.1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权益法核算的煤矿企业盈利降低影响投资收益降低。

9、年初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约为人民币-1.41亿元，同比下降143.95%，主要是本公司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收益减少及技改固定资产处置报废的影响。

10、年初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人民币52.08亿元、人民币40.28亿元及人民币29.2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85.84%、499.88%及603.6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上网电量增加和电煤价格降低的影响。

11、年初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约为人民币183.10亿元，同比增长124.29%，主要是本公司上网电量增加和电煤价格降低等影响。

12.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约为人民币79.90亿元，同比减少228.55%，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借款减少的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将以人民币3.12元/股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发行11.5亿股新A股的议案，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35.88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尚需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有关事项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2013年10月16日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权改革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华电	当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的相关法规正式颁布并实施后，中国华电将积极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	该承诺长期有效并正在履行。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华电	自2012年7月3日起，中国华电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6,000万股A股股票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承诺时间：自2012年7月3日起；承诺期限：36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华电	1、中国华电确定本公司作为中国华电整合常规能源发电资产（不包括福建省内的常规能源资产或项目（含煤电和水电业务、资产及项目））的最终整合平台和发展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核心企业；2、对于中国华电拥有的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不包括福建省内的常规能源资产或项目（含煤电和水电业务、资产及项目）），中国华电承诺用5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符合上市条件时注入本公司，并给予本公司常规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收购的优先选择权，以支持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3、中国华电将继续履行之前已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承诺时间：2012年2月2日；承诺期限：5年。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云公民先生
2013年10月30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结祥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曹金其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连丹女士

公司负责人李结祥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金其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连丹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34,463,977.43	2,703,908,451.42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0,003,575.67	1,367,281,280.16	1.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06,469.77	72,969,878.83	-273.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71,724,000.71	2,426,831,644.76	1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95,854.40	36,228,089.03	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15,652.03	13,343,945.46	2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2.74	增加0.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3	0.1468	2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3	0.1468	2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229,444.97	28,007,826.09	主要为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及转让子公司江苏弘业艺华公司股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0.00	3,882,300.00	主要为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766.37	2,688,243.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940.49	1,953,481.32	主要为不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所得税影响额	33,127.62	-739,66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76,552.87	-8,911,984.89	
合计	14,289,445.60	26,880,202.37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1,5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2	59,281,910	0	无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	3,466,561	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国有法人	1.27	3,122,311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2,579,413	0	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55号	其他	0.81	1,997,695	0	无
陈东周	境内自然人	0.53	1,313,700	0	无
葛道兵	境内自然人	0.47	1,170,000	0	无
孔祥亚	境内自然人	0.45	1,100,037	0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信宝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960,000	0	无
路业民	境内自然人	0.32	801,0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9,281,91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6,5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3,122,3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579,4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55号		1,997,695		人民币普通股	
陈东周		1,3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葛道兵		1,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孔祥亚		1,100,037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信宝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路业民		8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财务状况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1,781,229.60	15,566,783.60	39.92	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方式的贸易业务规模较期初增加。
应收账款	326,613,420.81	220,429,874.07	48.17	本期公司贸易规模较期初扩大。
预付款项	576,159,976.63	437,522,011.14	31.69	本期公司贸易规模较期初扩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572,611.79	32,892,581.43	59.83	本期公司购买了存续期为1年以上的分级基金。
投资性房地产	14,906,807.01	147,488,815.48	-89.89	本期公司子公司爱涛文化的投资性房地产已转为自用，故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公司处置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
商誉	3,444,180.85	—	不适用	本期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溢价收购法国莫克赛斯公司85%股权。
应付账款	281,330,952.91	180,561,941.66	55.81	本期公司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预收款项	455,521,686.17	347,156,045.52	31.22	本期公司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

3.1.2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86,010.43	8,474,271.18	67.40	本期子公司爱涛文化工程业务销售规模扩大，同时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相应税金增加
财务费用	7,949,555.20	5,076,514.82	56.59	上年同期公司有船舶业务暂借款资金利息，本期无。
资产减值损失	180,785.81	-9,427,917.59	-101.92	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收回船舶业务暂借款，对应按账龄正常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本期无；上年同期有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对外出售，对应跌价准备转销，本期无。

3.1.3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06,469.77	72,969,878.83	-273.37	上年同期公司收回船舶业务暂借款及船舶资金使用利息，本期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1,641.56	141,578,618.43	-89.41	主要为本期处置股权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收回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69,511.21	-203,769,698.65	-117.85	主要为本期公司融资规模较去年同期扩大；同时，去年同期有归还长期借款，本期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诉讼进展情况

2013年3月16日，本公司在《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与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二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诉讼案件。

2013年4月27，本公司在《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披露了判决结果。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判决结果执行完毕。

3.2.2 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18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包括公司在内的相关各方与各中介机构根据既定重组工作计划，积极努力地推进各项工作。经深入论证，相关各方认为目前尚不完全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佳条件。为保证本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苏豪控股及弘业集团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19日复牌。本公司及苏豪控股、弘业集团承诺，自本复牌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收购方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依承诺持续履行中；
	收购方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并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依承诺持续履行中；
	收购方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依承诺持续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结祥
2013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3-044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技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其他股东为非关联自然人。

为支持弘业技术业务的顺利开展，现拟为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发生的，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十二个月内（含十二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弘业技术管理层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及个人信用提供反担保。

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弘业技术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更为详尽的内容参见同日公告的《临2013-045-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1、原"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个星期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修订为：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原"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五）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